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6 年度「公有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」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。

二、企劃書：

- (一) 企劃書封面標題統一為「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6 年度公有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服務企劃書」，封面下方註明廠商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
- (二) 以中文直式橫書為原則，紙張大小為 A 4，裝訂於左側，宜製作目錄，以便索引，並於各頁下方加註頁碼，內容請依評審項目提出說明或檢附證明，以利評審評分。
- (三) 數量：**1 式 8 份**，未得標廠商要求發還者，本監得保留其中一份，餘者發還。

三、評審作業：

- (一) 開標後由機關人員審查投標文件（企劃書只審查份數），投標文件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，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審。
- (二) 作業流程：
 1. 廠商簡報說明、答詢。
 2. 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選出最優勝廠商。
- (三) 評審時間/地點：106 年 3 月 28 日 9 時 30 分於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辦理。
- (四) 簡報程序及規定如下：
 1. 簡報之先後順序，按本監編列收訖招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序號為準；若遇無效標者，依序遞補。
 2. 本監於簡報會場提供桌上型電腦、投影機及投影布幕。廠商辦理簡報之必要設備或器具應自行準備。
 3. 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（包括遲到者），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，且該廠商之「簡報及答詢」項目以零分計算。
 4.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2 人。
 5.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，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8 分鐘口頭提醒，時限到達即不得繼續簡報（廠商簡報及答詢時間本監得視投標廠商家數彈性調整之）。
 6. 評審委員就廠商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，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，廠商於評審會之允諾事項亦視為契約的一

部份，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。

7.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，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，本小組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。

(五) 投標廠商未向評審小組提出說明者，評審委員得逕依其企劃書內容審查評分。

四、評審標準：

項次	評審項目	評審內容	配分
一	廠商品質、專業能力及服務實績	1. 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案相關之工程經驗與能力(學歷、經歷、專長及相關證照)。	10
		2. 廠商財務能力及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之實績說明。	10
二	興建計畫	1.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備規格、設置方式、零組件材質及原有屋頂維護計畫。	20
		2. 現場認識、執行計畫、施工動線、監造工作、規劃設計期程安排等。	10
三	後續營運計畫	1. 設備維修保養計畫	10
		2. 場地維護計畫、安全維護措施、緊急應變計畫。	10
四	回饋	售電電價回饋百分比。(不得低於8%，低於8%者此項目以0分計)(取至小數點第1位)	20
五	簡報及答詢	簡報及答詢內容之完整性。	10
合計			100

五、廠商評審方式：

■序位法

- (一) 由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入序分及排名計算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決標廠商。但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六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 -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- (二)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- (三) 本評審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：
 1. 就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。
 2.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。
 3.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。
 4.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審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，經受評審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機關提出，經本評審小組作成決定。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6 年度「公有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」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評審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審項目	評 審 子 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	評審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1	2	3	4	
廠商品質、專業能力及服務實績	1. 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案相關之工程經驗與能力(學歷、經歷、專長及相關證照)。	10					
	2. 廠商財務能力及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之實績說明。	10					
興建計畫	1.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備規格、設置方式、零組件材質及原有屋頂維護計畫。	20					
	2. 現場認識、執行計畫、施工動線、監造工作、規劃設計期程安排等。	10					
後續營運計畫	1. 設備維修保養計畫	10					
	2. 場地維護計畫、安全維護措施、緊急應變計畫。	10					
回饋	售電電價回饋百分比(不得低於 8%，低於 8%者此項目以 0 分計)(取至小數點第 1 位)	20					
簡報及答詢	簡報及答詢內容之完整性	10					
得 分 合 計		100					
序 位							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評審委員評審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採購案：106 年度「公有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」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1		2		3		4	
廠商名稱 評審委員								
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	
全部評 審委員	姓名							
	職業	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	
其他記事	1.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符合需要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： 4.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		

出席評審委員簽名：